**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号

签署日期：【 】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本合同系明确双方买卖法律关系的框架协议，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主要为【 】等，货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附件5《产品报价清单》，如合同签订后新增产品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信息为准。

1.2 合同期限内，乙方在鲜生活食材保达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系统网址：[https://fe-pas-web.canpan.net/#/login），按照□](https://fe-pas-web.canpan.net/#/login），按照【)每周一次□每半月一次□每自然月一次□其他【 】的频率向甲方提供报价。甲方下单则视为认可乙方系统报价，不认可的由双方线下协商后修改。若甲方需要增加采购货物类别的，乙方就新增货物按前述约定提供报价单。为免疑义，报价单所列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格，若报价单有效期限内，有权机关调整相关产品所涉税率的，双方执行的产品价格自动进行相应调整，即：产品价格按照报价单价格及原税率计算不含税价格、再以不含税价格及新税率计算新含税价格予以执行。

1.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有效报价单的货物范围、产品价格且到货期限不短于【 】日的基础上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系统订单后【 】小时内进行接单确认，如有异议，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清楚知悉如其未按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进行接单，届时如乙方未按订单履约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业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1.4.1各方授权以下联系人为其业务代表，代表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账号的注册及保管，系统报价单、采购订单、对账单等单据的确认与修改，售后问题的协商与处理等。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

联系地址：【 】

（2）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

联系地址：【 】

1.4.2任何一方业务代表与/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前，对方行为仍以原信息为准，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产品交付甲方前的运输及储存等须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与质量要求，且符合产品生产属地的政府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还需符合甲方相关要求。

2.2甲方要求：【 】。

2.3前述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之间如有冲突，在符合强制性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选择适用、执行的标准。

2.4如乙方为生产型企业，须符合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食品通用类安全标准，并提供供应产品的年度型式检验和同批次内部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或突击审核，并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检（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所执行标准中的所有项目），乙方应予以完全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供指定样品及相关资料等）；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配合及协助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抽检合格，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结果产生的相关影响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费、产品召回费用以及相关违约、赔偿等）。为免疑义，甲方的检查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障义务。

1. **产品交付**

3.1交付数量：按照生效订单确定的数量进行交付，双方按照甲方实际验收的产品数量（具体以系统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3.2交货时间：以生效订单载明的交货时间为准，若乙方需提前或延迟交付的，应及时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擅自提前交货需按【 】标准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仓储费等费用，延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交货地点：以生效订单载明的交货地点为准。

3.4产品运输：双方确认，产品运输按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提货：甲方委托第三方承运人前往交货地点提取货物并运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装载由【 】（选填：甲方、乙方）负责；乙方通知交货后，若甲方需于交货时间后提货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免收10日内的仓储费。

（2）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货物的卸载由【 】（选填：甲方、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运输条件满足相关货物的一般运输/存储要求。乙方应在送货前将送货驾驶员姓名、电话号码及车牌号等信息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运输条件满足相关货物的一般运输/存储要求。注：本合同费用已含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

（3）其他：【 】。

3.5产品交付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含甲方指定收货方，下同）规定的产品验收、入库等管理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6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产品交付时，乙方需随货提供：交货单据、内检检测报告以及关于这类产品符合特殊规定的证明文件(如畜禽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其中，交货单据填写的货物信息须规范明确，并载明所交付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信息。如交付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随货提供：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杀报告以及属地进口货品的监管码等。乙方不能提供前述有效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7除生效采购订单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交付产品时，国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外包装上标明的保质期限的【2/3】，如为进口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1/2】。如交付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无保质期要求产品，需在批次采购订单中明确注明。剩余保质期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8乙方确保，其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产品上未设定任何担保，不存在任何司法扣押、冻结、查封，且产品应付的一切税款和其他费用均已缴纳，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同时，乙方确保其具备销售本合同产品所需的有效行政许可等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9关于产品交付的其他约定：【 】。

**第四条 产品验收**

4.1外观验收：

4.1.1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 】日内对货物的品类、外包装、数量、规格等进行外观验收，如有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甲方有权决定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决定取回被拒收货物与/或及时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1.2为免疑义，双方特别约定，甲方委托提货的，第三方承运人不负责验收货物，承运人提货不视为乙方已交付合格货物，货物的相关验收工作由运输完成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若甲方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存有异议的，应于运输完成后【3】日内提出。

4.1.3符合外观验收标准的货物，由甲方进行系统信息录入，如乙方对甲方录入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录入数据。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系统数据的录入，仅视为货物风险的转移，但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已对所签收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可。

4.2质量验收：

4.2.1产品交付后，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异议，若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意见/建议。产品保质期以产品外包装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4.2.2若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有异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主张与检测结果不符的一方承担。

4.2.3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确属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决定取回被退货物与/或及时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退、换货产生的装卸、运输、仓储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4若确属乙方产品存在问题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损失、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责任不因甲方已接受产品或通过外观验收而免除。

4.3质量问题处理方式

产品交付、验收及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在数量、规格、质量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

（1）甲方有权解除当批次订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自行取回其已交付但甲方尚未使用/销售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而被有权机关处置的除外），逾期的应按【 】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等费用。逾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6.1条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产品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产品进行折价处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拒绝支付不合格品相应的货款，或以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于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对缺少的产品于指定时间内进行补充，由此发生的运装卸、运输、仓储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6.3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五条 结算及支付**

**5.1为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履行义务，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如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和应付乙方货款中进行扣除。**

**5.2本合同项下订单通过系统进行对账、结算，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选填）：**

**（1）款到发货/交货**

**采购订单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应货款并确保于约定交货时间前完成支付，同时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货款后**【 】**日内在系统上传当批次货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预付款制**

**采购订单生效后，甲方于**【 】**个工作日内支付订单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货物交付完成，乙方在系统向甲方发起对账申请，甲方在线确认并形成系统对账单后，由乙方上传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系统付款申请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款。**

**（3）定期结算**

**甲乙双方以【 】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系统向甲方发起对账申请，甲方在线确认并形成系统对账单后，由乙方上传系统对账单列表中产品名称，税率及金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系统付款指令并符合前述付款条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款。**

**（4）其他结算方式：**【 】。

**5.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5.3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税 号：**【 】

**地 址：**【 】

**5.4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财税规定，提供有效发票，不同产品类别，提供不同发票：**

**（1）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其中，①鸡、鸭、鹅、牛、羊、猪、鲜活肉、蛋等初级产品及冻品、蔬菜，乙方应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免税普通发票□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米、面、油、水果，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熟肉制品等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产品/货物开票类型及发票税率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5.6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发票真实、合法，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申报、记账或因此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7收款账户条款：即便有前述约定，双方确认，合作过程中，甲方可（而非义务）为乙方搭建数字供应链融资的合作渠道，乙方可自行选择是否与该等融资银行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若乙方选择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1）为开展该等融资业务，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适时向该等银行提供其全部信息；**

1. **乙方在该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将专门用于接收甲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 **乙方审慎履行与该等银行之间的协议，该等协议的履约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即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各项损失。就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停工待料遭受的损失、人工损失、运费损失、仓储费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合理费用；若导致甲方因此被新闻媒体报道或被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商誉损害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订单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次采购订单，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该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逾期达3次或连续逾期达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采购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但应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

6.4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的，应按该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乙方未及时取回拒收货物或退换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甲方暂为保管期间仅承担善良管理人之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销毁，如产生处置、销毁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6.6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负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该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相对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整改措施的，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8乙方出现违约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事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未付货款，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赔偿金数额后，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进行等额抵扣。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解决争议**

7.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

7.2本合同生效以后，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合同有效期自【 】起至【 】止。

8.2本合同期满后即自动终止，如双方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经协商一致而延续合作的，应及时签署新合同，新合同签订前的过渡期内，双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前述过渡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员工、雇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等因本合同履行而由乙方派往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的人员）进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厂区、办公区、库房等辖区的，应遵守甲方与/或甲方指定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履约期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以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等文件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终端收到发出成功的讯号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快递系统显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双方确认，法院及政府机构的司法、行政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亦适用本条约定。

9.3本合同所称“书面”或“书面形式”是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以及第1.4条约定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聊天记录、平台数据等。

**9.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出于相关业绩展示的使用目的，无偿使用乙方商号及相关商标、LOGO等。**

**9.5乙方承诺提供的书面材料或给与甲方或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且有效。**

**9.6 乙方保证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开始到合作结束后的一年内，不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将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乙方承诺将按照甲乙双方过去一年订单总额的30%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如果双方的合同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实际合同期内的订单总额计算）。**

**9.7其他约定：【 】及见本合同附件。**

**9.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1：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签署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双方员工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阳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此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管理行为准则。

##### **一、甲方声明**

1．甲方珍视与乙方的合作，在合法、正当、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下，甲方尊重乙方的合作利益。但甲方坚决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从甲方谋取利益而以不适当的手段对甲方员工进行诱引或承诺，甲方将这类行为视之为不友好甚至恶意的行为。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这类行为判断的标准，除适用法律、法规外，还将包括本协议。如果双方的商业关系是经由不适当的手段建立起来的，甲方保留终止合作并追索违约责任、经济损失的权利。

2．本协议是甲方站在维护甲方及合作方企业利益和员工保护的立场上为确保甲方兑现对股东和社会承诺而做出的规范性要求，以期与乙方共同遵守。

##### **二、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相关部门或承办人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结算等通用原则和企业内部要求。

2．甲方员工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任何形式、与双方交易合作有关的回扣、明扣、暗扣、现金、佣金、好处费、信息费、不当馈赠、购物卡、有价证券、礼金、礼品或其它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娱乐、宴请招待、非合作业务的培训学习，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工作的安排，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私下达成协议，或不得索要、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行的任何活动或服务（以下统称“非职务行为”）。

3．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乙方反馈。

4．甲方将对举报方予以保密，并承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合作方，给予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5．若甲方员工有任何形式的索要或接受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非职务行为，一旦获悉，甲方需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甲方应根据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之规定进行处理，以维持廉洁、阳光的经营管理秩序。

##### **三、乙方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员工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结算等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商业合作之目的向甲方及其员工实施非职务行为或提供便利或诱引，同时，乙方及其员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商业合作之目的向任何第三方及该方员工实施非职务行为或提供便利或诱引。

3．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的合理监督，并对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如果发现或知晓甲方员工有任何形式的索要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及其员工的非职务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

#####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任一规定，或实施任一非职务行为的，甲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合同（含原合同、甲乙双方的其他合同、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与其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相关人员非职务行为涉及金额或等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乙方应按原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原合同为长期合作的采购类业务，按月平均采购数额及原合同期限计算原合同总金额，下同），但最低应为涉及金额或等值金额的5倍。

（2）相关人员非职务行为涉及的金额或等值金额达1万元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乙方应按原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低应为涉及金额或等值金额的10倍。

注：若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若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赔偿范围同原合同的相关约定。

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及工程款、货款等甲方应付未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4．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信息及涉案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乙方应予配合。

**五、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举报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

举报电话：18381099540

举报邮箱：chenlong@newhope.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B区7栋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签署日期：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电话： |  |  |
| 邮寄地址及邮编： | 邮寄地址及邮编： |  |

附件2：

#### 供应商食品安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包装形式 | 执行标准 | 生产者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可另附产品清单 |
| **一、基本承诺**1、检测报告：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合格的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每批次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日期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2、产品标签标识：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干净、卫生、无破损、包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运输（适用于供应商送货情形）：运输车辆和设备清洁、卫生、无异味；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挥发性、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保持干燥清洁。冻品必须采用有良好的制冷空调的车辆运输或采取其他保温措施，保证运输车辆的清洁运输。产品温度符合GB31605《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及对应产品运输标准的要求。 |
| **二、食品安全承诺**本公司在此慎重承诺：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我司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农业部、卫生部相关公告，产品符合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本产品生产工厂是证照齐全的加工厂或基地；若有生产工艺变更或产地变更，提前通知确认。若本产品因原料或加工工艺、包装、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公司承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当国际、国内出现本产品相关食品安全事件时，或政府、媒体、公众特别关注本产品相关食品安全指标时，保证本产品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特此承诺！ |
| 1. **品质抽检承诺**

为保证我司提供给贵司相关产品的理化指标、综合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产品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司郑重承诺：愿意接受贵司委派的产品质量管理人员不定期对我司下属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实验室、仓储库房、运输车辆、制度文件、检测原始记录等设施、设备或档案进行抽查或抽检，我司将予全力配合。特此承诺！ |
| 1. **资质真实性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所提供的各项资质材料（公司证照、法人证件、经办人证件等）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农产品合格证明：

附件3：

#### **供应商须知**

#####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商在日常生产供应产品各个阶段的品质控制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供应商的品质控制及管理。

##### 二、准入规则

供应商需要根据我司供应商准入要求提供对应资质证件，由我司进行审核评估准入。

##### 三、品质管理

1. 确保每批物料具备对应批次的合格证明，或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频率要求进行检测。
2. 对于我司日常抽检和客户反馈的异常情况，供应商需**半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对接，当天内沟通确认处理方案**（赔付方案、退换货方案），并于24小时内将追溯原因和改善方案告知我司。
3. 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管理和处理：出现不合格品时由供应商负责立即追溯及封存在工厂及市场上的不合格品，确定影响范围，立即停线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告知我方。同时应将不合格品隔离或监督销毁。自事件发生时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追溯与改善、提交问题分析与整改报告。
4. 供应商需建立有效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作业程序、记录报表等，利用品质管理工具进行数据分析，从问题本质上预防和解决问题。
5. 供应商需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形成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评审、停货、整改、淘汰机制，实施合格准入制度，对所供原材料实施验收标准。
6. 建立有效的虫害防控机制，并形成制度文件，防控措施需立体完整，包含物理杀灭、化学消杀、虫害分析等。

##### 四、对接小组

1. 供应商需设立与我司对接小组，小组成员包含：采购对接人员、品质问题处理人员、能有效推动品质管理改善升级人员。
2.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员工得到工作必须的履约要求、产品标准、等业务知识，熟悉业务流程。
3. 对接小组主要负责日常品质问题的处理、常出现问题的追溯改善及我司项目人员的工作对接等工作：
4. 供应商并配合我司客服进行退换货及产生的赔付款赔付。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及反馈改善。
5. 供应商需对反馈不良建立台账，针对数据反馈组织可持续的立项整改。
6. 我司提供客户要求，包含特殊产品标准及履约要求。
7. 常见问题快速退换货处理方案：
8. 退换货：当面交接-问题产品直接无理由退换，带回后在指定接收时间内交付补货产品；信用交接-问题产品当天处理补货，补货送到后带回退换产品进行核实与处理，客户原因产生的问题，退换货不计入供应商考核；
9. 跨组织协作：供应商-回收货品后检查核实，判定是否属实，有异议的提交至客服判定责任，后自行处理不合格品；仓配-回收货品后，根据产品性质沟通供应商，暂存或就地报废；供应商送货时联系仓配对接人将问题产品取回。

##### 五、变更管理

1. 产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产品变化，包含品牌、规格、品种、加工尺寸等，以及配料或配料比例的变更
3. 产品生产设备或产品生产工艺的变更
4. 上游供应商的变更及上游供应商所供原材料的以上项目的变更
5. 当产品发生以上变更时，需告知我司，视变更等级安排三方检测，产品档案更新和样品评估；评估通过后，更新产品标准或规格书发送至供应商，方可执行变更。

##### 六、品质绩效

1. 在合同中确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条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供应商质量考核。
2. 供应商质量监控及考核要求请见附件4《食材供应商考核标准》。

##### 七、定期审核

1. 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有年度GFSI证书的首年度免检，包括BRC、CANADA GAP、FSSC22000、GAA、GLOBAL G.A.P、GRMS、IFS、SQF、PrimusGFS、China HACCP（或其他技术等同性认可）；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一次。供应商有责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
2. 根据品质、供货配合度等情况，供应商对接小组需根据我司实际要求参加月度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品质问题追溯改善、供货配合度等供应商代表需提供上月问题追溯改善方案与结果。

附件4：食材供应商考核标准

|  |
| --- |
| **商品采购考核标准** |
| **类别** | **项目** | **情况描述** | **风险** | **考核评价标准** | **考核周期/金额** | **数据来源** |
| 运输条件 | 人员 | 送货人员不得在收货区域进行如吸烟、饮酒、进食、嚼口香糖、吐痰、无遮掩打喷嚏等影响个人卫生的行为。 | 低 | 不允许出现 | 第 1 次口头警告，第 2 次书面警告，第 3 次及以上罚款，单次罚款 200 元 |  |
| 送货人员应经授权，并持有健康证，健康证应为食品行业并在有效期内。 | 中 | 不允许出现无证人员送货 | 第 1 次书面警告，第 2 次及以上罚款，单次罚款 200 元 | 健康证备案 |
| 车辆 | 食品运输车辆应为封闭的厢式货车，具备防风雨、防尘、防晒、防压、防虫害、防污染作用。车厢内装载的副食品应堆放科学合理、离地离墙、无挤压或损坏，不得将副食品与有毒有害物混装混运。车厢内墙壁和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和虫害活动痕迹、空气清新无异味。 | 中 | 运输车辆应满足食品温层要求，具备常温、0-4°C 冷藏或-18°C 冷冻功能 | 第 1 次书面警告，第 2 次及以上罚款，单次罚款 200 元 | 车辆温度记录 |
| 交付 | 错发漏发 | 按照采购订单，将订单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中 | 货品准确 | 单个订单错送或漏送到仓 SKU 数高于3 种，罚款 200 元 | 客诉登记表 |
| 效期管理 | 送货产品剩余保质期符合允收期要求，以到达集配仓时间计，日期符合收货要求，客户另有约定除外 | 高 | 1) 保质期“小于 7 天”，应于“生产日期起2日内”送货2) 保质期“7-30 天”，应于“生产日期后5日内”送货3) 保质期“大于 30 天”，副食品保质期应剩余2/3，特许情况提前沟通，评估通过后方可入库 | 拒收，单件罚款 200 元 | 到货异常登记表 |
| 过期食品不得发货 | 高 | 不允许出现 | 考核1000元,影响严重的根据实际损失核定 | 到货记录 |
| 准时送达 | 按照采购订单，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高 | 未经提前沟通，不允许迟到 | 越库产品单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罚款 200元备品单次迟到2小时以上，罚款200元 | 到货异常登记表 |
| 食品净含量及规格应符合标签标识内容，无缺重。 | 高 | 到达客户收货点时应足称 | 订单内生鲜重量不足，三次以上每单罚款100元 | 到货异常登记表 |
| 产品温度 | 产品温度符合标签要求 | 高 | 冷藏品： 0~10℃；冷冻品：≤-12℃。 | 温度不达标，产品拒收，单次订单罚款 100 元； | 验收记录 |
| 索证索票 | 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及时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 | 高 | 每批次货品均具备合格证明 | 未随货提供或保达系统上传，单次罚款 50元；三个工作日内补传或补充提供 | 保达系统订单附件 |
| 产品防护 | 包装方式应能充分保护产品不受污染、损伤，并能保证产品新鲜度。包装材质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污染、抗压等作用。包装应适合周转及运输，保持完好、无破损。 | 中 | 不允许出现生鲜农产品、散装食品裸装 | 第 1 次书面警告，第 2 次及以上罚款，单次罚款 200 元 | GMP检查记录 |
| 品质 | 产品品质 | 产品质量符合达成一致的产品标准要求。 | 高 | 月度产品合格率≥99.5% | 月度考核不达标，首次书面警告：次月不达标合格率99%以上，罚款300元，合格率99%以下罚款500元 | 到货异常登记表/客诉登记表 |
| 标签问题 | 最小销售单元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产品标准的标签标识，信息真实、准确，清晰、持久、不易脱落 | 中 | 每个最小销售单元具备标签 | 第 1 次书面警告，第 2 次及以上罚款，单次罚款 50元 |  |
| 客户投诉 | 供应商交货不合格，并且影响客户运营使用 | 中 | 异常情况2小时内处理完成 | 第一次书面警告；后续每单按照 100 元扣除违约金，每月累计超五单，按照 200 元/单扣除违约金 | 客诉登记表 |
| 供应商原因造成客户索赔 | 中 |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订单的20%扣除违约金。 |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订单的20%扣除违约金。 |
| 服务 | 服务时效 | 异常情况处理不及时 | 低 | 日常反馈半小时内对接处理，食安问题7天内回复调查整改结果。 | 考核200元/次 | 工作群/邮件沟通记录 |
| 制假售假 | 票证与订单不符或伪造报告，配送的物料中掺杂劣质、腐烂、变质、假冒物料 | 高 | 不允许出现 | 按照法律程序追责，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  |
| 持续改进 | 供应《食品安全法》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高 | 不允许出现 | 立即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协议进行处罚 |  |
| 备注 | 异常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查验、自检自查、检验检测、客户投诉等；监控部门为质控部、仓储部、采购部；风险等级：高：可能对食品安全或客户运营造成严重影响。中：可能对食品安全或客户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低：对食品安全或客户运营影响较小。 |

附件5：《产品报价清单》，且该清单中产品相关信息与鲜生活食材保达系统一致。

报价有效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报价单位**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特殊备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